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9日於上海和香港發布：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A股扣稅前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35元，扣稅後每股現金紅利人民幣0.315元
- B股每股現金紅利0.051227美元
- 股權登記日： A股：2009年6月12日
B股：2009年6月17日(最後交易日為2009年6月12日)
- 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09年6月26日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2009年5月26日召開的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刊登於2009年5月27日的《上海證券報》、《大公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現將2008年度分紅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經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按2008年末的總股本603,240,74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3.50元現金紅利(含稅)，共計派發股利人民幣211,134,259元。
- 2、發放年度：2008年度。
- 3、發放範圍：截止2009年6月12日下午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和截止2009年6月17日下午交易結束後在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B股股東(B股最後交易日為2009年6月12日)。
- 4、A股個人股東的現金紅利，公司將委託登記結算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315元。A股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紅利所得稅自行繳納，實際發放現金紅利為每股人民幣0.35元。對於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本公司委託登記結算公司按照稅後金額每股人民幣0.315元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發放現金紅利。該類股東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了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憑證；(2)以居民企業身份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的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3)該類股東雖為非居民企業，但其本次應獲得分配的現金紅利屬於該類股東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的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在核準確認後，將不安排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並由本公司向該等股東補發相應的現金紅利款每股0.035元。如果該類股東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則本公司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QFII股東的現金紅利所得稅。如存在本公司已知非居民企業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未代扣代繳所得稅，該類股東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在所得稅發生地自行繳納現金紅利所得稅。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200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2009年5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6.8324)折算，每股分配現金紅利0.051227美元。

二、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實施日期：

- 1、股權登記日： A股：2009年6月12日
B股：2009年6月17日(最後交易日為2009年6月12日)
- 2、除息日：2009年6月15日
- 3、紅利發放日：2009年6月26日

三、分紅派息實施方法：

- 1、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具體辦法：登記結算公司在紅利發放日前一個交易日，將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通過登記

結算公司資金清算系統劃付給其指定的證券公司，投資者可在現金紅利發放日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暫由登記結算公司保管，當投資者辦理指定交易並生效後，登記結算公司即將該投資者尚未領取的現金紅利劃付給其指定的證券公司，投資者在辦理指定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即可領取現金紅利。

2、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託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股紅利以美元支付，B股投資者可於2009年6月26日起到其託管券商或託管銀行處領取美元紅利。

3、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直接發放。

四、諮詢辦法：

諮詢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電話：86-21-63217132、021-63741122-806

傳真：86-21-63217720

五、備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9年6月9日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09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啟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非香港公司。